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严格履行其所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有红先生、冼国明先生和张建忠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杨有红先生、冼国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张建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杨有红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2、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3、审议《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及其审计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先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报告和议案。

2、审计委员会在2019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计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年审会计师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

5、2020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负责公司审计业务，且在各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请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自身应履行的义务，不仅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而且在不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强化责任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功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